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推荐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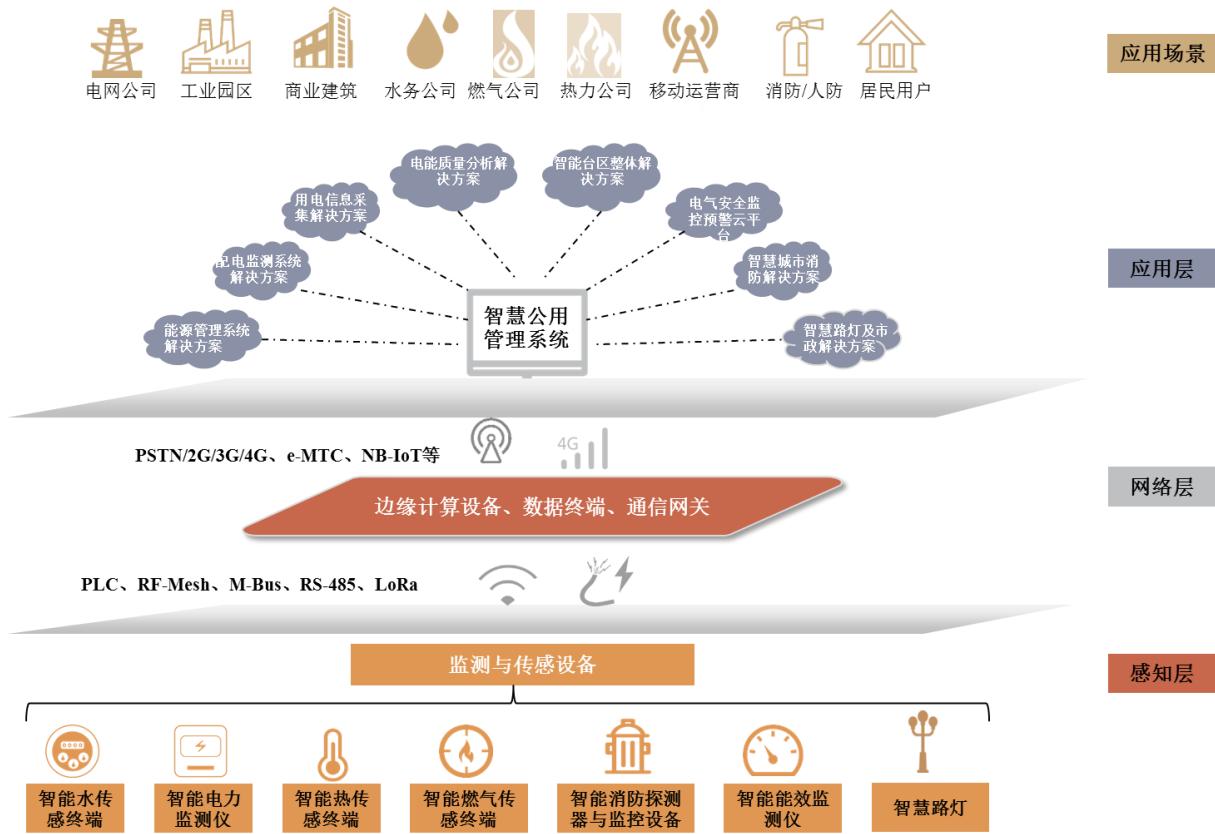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喆
威胜有限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8619554
传真号码: 0731-88619639
互联网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负责部门: 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钟喜玉
电话号码: 0731-8861955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聚焦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的管理方式,以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为核心,并逐步向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领域拓展,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智慧公用事业的厂商之一。公司依托覆盖物联网架构各层级的关键技术储备,

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通信网关类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



公司是一家技术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采用 ARM 平台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能源数据采集终端，兼容多厂家、多型号产品的通信中继产品等多款具有行业竞争力产品；同时率先在省会城市和大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多表集抄、LoRa 微功率远距离无线通讯、DMA 分区计量等技术和系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7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3 项。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大高校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337 名，硕士及以上人员 118 名，同时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01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所获荣誉众多，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所获奖项荣誉众多，“AMI 高级量测体系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级量测体系下计量终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国家能源局授予“科技进步奖”。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门子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发展成熟，全部成功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1	物联网通信技术	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各类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和传输，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传感数据采集效果稳定可靠	拥有电力线载波、微功率无线等通信技术研发能力，通过通信技术与传感技术的融合，为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最后 1km 免布线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产品按工业级标准设计和生产，在性能设计、低功耗设计、可靠性设计、电磁兼容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自主研发	用于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6 项
2	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	应用于物联网领域的各类能源管理、采集和监控产品，以专业成熟的软硬件设计确保设备低功耗高性能，满足能效管理的各项应用需求	通过专业的硬件设计技术，满足产品的功能性要求的基础上，保证硬件功耗达到最优，同时配合专业的功耗管理软件设计，使得整机功耗远低于业内标准；具有防误接和多层防雷设计，拥有镍氢电池的安全充放电管理技术，具备优异的感知技术；采用容器技术和模块化设计，具备强扩展性和安全性，能很好的适应万物互联的复杂业务需要；能支持物联网边缘计算，实现本地化的数据采	自主研发	用于通信网关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产品按工业级标准设计和生产,能广泛应用于各类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场景			
3	配网线路故障定位系统技术	应用于配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的检测,在线路发生故障时能及时确定故障区段、并发出故障报警指示或信息,缩短故障区段查找时间	研发出录波型指示器,采用高精度的对时技术和采样技术,对架空线路上的电流、电场(电压)等数据进行同步采样。三相合成同步精度误差小于70微秒,优于行业内普遍100微秒的精度误差,大大提升故障定位的准确度,该产品通过物联网协议接入主站,具有即插即用功能,满足配电物联网领域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4项
4	基于零线电流和諷波的电气安全监测技术	通过对零线电流和各线路中的諷波含量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判断电气线路的运行状态,有效评估电气线路的安全趋势,对电气线路安全的监测、预警和报警	通过对电气线路电压、电流等电气量进行采样检测,国内率先使用零线电流和諷波电流作为监测特征,衡量电气线路安全状态,公司自创电气线路安全评估指数,有效评估电气线路的安全运行状况,实现了电气线路安全异常报警和安全指征评估预警功能。产品通过物联网网关接入云主站,实现电气安全物联网监控,于2017年5月成功获得公安部消防局认可,并应用于国家消防博物馆、国家气象局等重点单位的电气安全物联网监控项目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3项
5	直流电能积分算法	对直流功率进行精准测量,再进行数字积分,最终对直流电能量进行精确统计,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直流充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流电能积分算法,其准确度为0.5级的产品在国内率先获取CPA和CMC认证,并推出直流电压电流隔离与防误接烧表,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安全性。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充电监控,满足配电物联网对电动汽车充电桩负荷监测的需要,为实现源网荷平衡提供数据支持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6	配电自动化终端设计应用技术	完成开关设备的本地监测、控制及保护功能,同时可作为通信中继和区域控制中心,具有强大的通信及信息处理功能	采用了高性能的软件与硬件平台,整体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使用容量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扩展,行业内率先完成高达16回路的DTU站所终端的产品开发,产品通过物联网协议接入主站,具有即插即用功能,满足配电物联网领域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电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	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7	光电直读传感技术	通过改造机械字轮为光电绝对位置编码器,能够确	单字轮有效编码大于60个,使用寿命超过7年。融合了低成本绝对位置光电编码、长寿命透明密封、抗杂散容错等	自主研发	用于水气热传感终端的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对应专利情况
		将机械字轮读数和数字读数一致，将机械水气表等传感终端的表码数字化。	先进技术，适用于目前普遍大量应用的低成本机械传感终端		生产	21项
8	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	依托成熟可靠的开源操作系统，在通信网关上自主实现高度简练、界面友好、质量可靠的专业操作系统	基于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内核进行业务扩展，支持容器技术，能实现软件应用容器化，提供多业务 APP 动态管理和并行处理能力，具备更高的业务扩展能力和安全性；能支持边缘计算，实现本地化的数据采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等功能；提供端到云之间的完整软件栈和协议栈编程接口并采用可靠的通信加密算法，所有的数据带有不可篡改的数字签名和时间戳，性能优良，具备高度稳定性，且有强大的网络支持功能。该操作系统以电力行业多年应用经验为基础，结合了物联网技术和业务特点，适用于智能物联网领域，广泛支持主流的嵌入式主控芯片，并且能支持国产嵌入式主控芯片和国产嵌入式安全芯片，符合国产芯的国家战略，满足电力物联网的安全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网关的研发销售	获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2、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14.65 万元、8,174.47 万元、7,407.74 万元和 **4,45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8.21%、7.13% 和 **7.26%**。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此外，公司与各大高校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337 名**，硕士及以上人员 **118 名**，同时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01 项**有效专

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所获荣誉众多，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所获奖项荣誉众多，“AMI 高级量测体系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级量测体系下计量终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国家能源局授予“科技进步奖”。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门子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企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6,713.35	190,396.52	165,750.68	147,0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384.87	133,023.17	115,317.71	81,07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5.22	22.48	41.20
营业收入（万元）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净利润（万元）	11,358.58	17,715.74	15,335.67	8,05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61.70	17,705.46	14,874.50	8,05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0.62	16,226.03	13,946.12	5,45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9	0.3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39	0.3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3.07	13.28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32.65	23,909.89	17,906.10	8,854.28
现金分红（万元）	-	-	17,000.00	9,78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	7.13	8.21	7.6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智慧公用事业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

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近年来，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各企业人才匮乏，企业之间优秀人才的竞争情况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人才，或者现有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完善的措施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可能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从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若由于人才流失造成技术秘密泄露等情况，可能造成竞争对手掌握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聚焦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完整解决方案为核心，逐步向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领域拓展。目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分子公司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1,993.87 万元、66,751.37 万元、67,276.22 万元和 **39,999.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2%、67.09%、64.78% 和 **65.21%**。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智慧公用事业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的高科技行业，下游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以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为例，其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与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由于硬件配套更换需要、电网改造及技术标准升级更新，电力行业产品存在一定的轮换周期。根据国家电网招投标的统计结果，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招标需求近年来呈现波动态势。上述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虽然将为整个电力市场带来持续且充足的市场容量，但在轮换周期间市场需求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3）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其为改进物联网行业管理制度、优化和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和促进国内物联网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依据。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但是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各应用行业发展不平衡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如果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及质量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生产、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如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及服务等各环节建立了明确的制度流程，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性及可靠性。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吉为、吉喆合计控制发行人 74.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威胜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为和吉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模块类、集成电路类、电容类、塑胶件类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等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48.71 万元、64,277.00 万元、71,673.65 万元和 **84,448.27 万元**，净额分别为 61,198.71 万元、56,715.40 万元、64,100.89 万元、**75,973.0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1%、34.22%、33.67%、**36.7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分别为 1.07 次/年、1.51 次/年、1.53 次/年、**1.57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密切相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会留取收入比例的 5%-30% 作为质保金；另一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可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分别为 15,691.93 万元、13,163.82 万元、12,187.37 万元和 **11,32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7%、7.94%、6.40% 和 **5.48%**。报告期内，公司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会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对于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如模块类、集成电路类、电容类、塑胶件类等，通过集中谈判，签订长期框架协议进行，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筛选和淘汰，同时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高品质，提高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材料采购的相对较低成本；公司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发生滞销的风险不大。由于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较快，从长期来看价格呈下降趋势。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亦或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能符合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销路不畅、存货积压的情形。若公司期后客户提货进度进一步放缓或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后结转率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逾期未提货或形成亏损合同的情形。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加之各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就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利润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珠海慧信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珠海慧信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珠海慧信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软件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523.89 万元、2,389.71 万元、2,978.84 万元和 **1,910.22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9%、13.62%、14.83% 和 **14.35%**。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25%、18.42%、15.31%，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6.02%、26.97%、29.80%；发行人人均净利润分别为 13.69 万元、17.23 万元、24.04 万元，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6.73 万元、-8.43 万元、7.57 万元，存在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客户方面的获单能力较强，单一客户的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具有规模效应；同时，客户集中度高带来换线次数减少等提升生产效率、生产环节较多使用“外协加工”模式、工艺优化带来生产人员配置的降低；通过管理扁平化、主营业务集中及子公司数量少且分布较同行业集中带来管理人员配置的降低，使得发行人总体人员数量较低。

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与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及举措等相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上述因素预期在未来将持续存在，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但若未来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自身管理水平下降，而导致客户集中度降低、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管理效率降低或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等，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人均净利润水平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可能存在期间费用率上升、人均净利润下降的情形，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部分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目前，威铭能源承租湖南恒峰印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面积为 100 平方米，但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虽然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之情形，将导致威铭能源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而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

此外，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该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风险。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与威胜控股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共用商号的风险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

性；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5.06%、12.87%、8.43% 和 **4.13%**，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57%、6.38%、5.86% 和 **3.39%**，呈下降趋势，定价公允，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系当时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剂调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2018 年以来已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但若未来受下游客户需求、客户结构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或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或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存在共同客户主要系公司下游电网行业高度集中及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所致，报告期内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6.34%、32.46%、39.25% 和 **35.14%**；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主要元器件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2）就塑胶件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企业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6.07%、44.12%、31.41% 和 **17.46%**。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但若未来下游电网行业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集中、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上升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③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存在共用“威胜”商号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设立威胜集团前身时首次使用“威胜”商号，之后出于集团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包含发行人在内的部分新设企业继续使用“威胜”商号。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独立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认证，拥有独立的合格供应商编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但若未来威胜控股发生诉讼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事项，由于共用商号情形的存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物联网感知层设备与网络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性能或规格不符

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考虑到产品扩产和技改项目存在达产期，公司产线 1-2 年内相关产能利用率难以达到 100%，虽实施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将逐步提升，但短期可能出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但收入增长速度及增长规模相对延迟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68%、13.28%、13.07% 和 **7.7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有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郭慧：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摩登大道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志兵：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IPO、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项目主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彭妍喆，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璐璐、黄浩、龚翩、金伟娜、宋宜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 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

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威胜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八、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

1、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发行人为聚焦于智慧公用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上述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重点发展的物联网设备，发行人所处物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2、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601**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

3、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AMI”高级量测体系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项目”，“高级量测体系下计量终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国家能源局授予“科技进步奖”，通信模块类产品多次获得“中国芯”奖项，截至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7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3 项。

4、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集成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8%以上。

5、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主要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除海外业务存在少量经销模式外，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模式稳定。

6、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门子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发行人产品名列前茅，是行业内的第一梯队企业，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7、具有较强成长性

受益于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红利，发行人业绩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3.56% 和 72.44%，具备较强成长性。

(二)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查阅政府产业政策文件，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咨询行业专家意见，查验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全部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所获奖项证书和科研项目资料，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相关人员简历，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等途径

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威胜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威胜有限 2004 年 5 月 8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

1) 发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市值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3、财务指标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301,721,514.64 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规范运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	1、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 项	安 排
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沈如军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男

孙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杜祎清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郭慧

郭慧

潘志兵

潘志兵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协办人：

彭妍喆

彭妍喆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